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1 人调整为 4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15 万股调整为 1,214 万股。

董事焦国云先生和董事彭知平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有效表决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400 名激励对象 1,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焦国云先生和董事彭知平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有效表决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